

恒天紫鑫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收益分配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根据厦门信托恒天紫鑫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顾问江苏紫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我司根据厦门信托恒天紫鑫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同第十九条第二款“信托收益分配方式”的约定，以2014年12月31日估值数据为依据，进行本信托计划的收益分配。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信托计划财产净值227,147,177.51元，份额143,753,077.36份，单位净值为1.580120元/份。

一、业绩报酬的约定

据信托合同第十七条第二款第3点“业绩报酬”约定：

业绩报酬包括受托人收取的业绩报酬与投资顾问收取的浮动投资顾问费。

信托计划根据每个受益人在收益分配、赎回信托单位及信托计划终止信托利益分配时获得的利益提取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分别如下：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收益分配时：

业绩报酬 = \sum (受益人信托单位份数 × 本次分配时受益人信托单位获得的信托收益 × 20%)。

业绩报酬在受托人收取的业绩报酬和投资顾问收取的浮动投资顾问费之间按照1:9的比例进行分配。

二、委托人信托利益的分配：

信托计划合同第十九条第二款“信托收益分配方式”的约定：“本信托计划在持续期内的默认收益分配为采取现金分配的形式进行，信托收益分配后信托单位净值为1元。”



本次可分配信托收益=信托财产净值-受益人当前权益=227,147,177.51-143,753,077.36=83,394,100.15元;

业绩报酬= Σ (受益人单位份数 \times 本次分配时受益人信托单位获得的信托收益 \times 20%)=14,029,101.61元,其中归属投资顾问浮动投资顾问费=14,029,101.61元 \times 0.9=12,626,191.45元;归属受托人业绩报酬=14,029,101.61元 \times 0.1=1,402,910.16元。

受益人信托收益=本次可分配信托收益-业绩报酬=83,394,100.15-14,029,101.61=69,364,998.54元,实际分配受益人信托收益为69,364,998.64元,由于尾差原因,需要多分配给全体受益人0.1元,该部分从归属受托人业绩报酬中支付,实际支付受托人业绩报酬1,402,910.06元。各受益人按各自权益比例对上述信托收益以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后,信托单位净值为1元,具体分配信息见附件。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5年1月8日

